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 2019 年度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近年来，市律协高度重视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2019 年度组织了 57 期共 285 个现场课时的培训活动。但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有部分律师在下半年才开始执业，未能在 2019 年年度考核前完成现场培训课时任务。为确保我市律师顺利完成 2019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课时任务，现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就有关培训课时的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培训课时的有效期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取消现场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的要求，只需达到累计不少于 40 课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即可参加年度考核。没有完成规定总课时（40 课时）的执业律师，近期请及时登录《佛山律师网》的教育培训系统进行网络学习。如当年没有完成规定总课时的，暂缓年度考核，并限期在 1 个月内补够培训课时后方可参加年度考核。

二、如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折算相应课时，并请在参加

2019 年年度考核时向市律协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或材料，并登记备案。未提交书面证明或者相关证明不完整的，不予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一）执业律师参加其它地市律协、省律协、全国律协组织的教育培训，培训课时以培训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

（二）参加佛山市律师协会或其它同级别单位组织的论文写作（含案例）并被编入论文集或公开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5 个；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或其它同级别单位组织的论文写作（含案例）并被编入论文集或公开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10 个。

（三）执业律师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行的全国性期刊中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20 个；在公开发行的省一级期刊中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10 个；在其他其它公开出版刊物发表的折算课时 5 个。

（四）执业律师出版研究专著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60 个，当年度折算课时后多出的课时可以在以后年度中适用。

（五）执业律师参与市律师协会牵头组织的政府立法、专题课题调研等工作，每项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10 个。

同一项研究成果在不同级别期刊或地方发表的，以较高级别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已折算的部分扣减。

合作研究的按第一作者占三分之二计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第二作者以后按人员平均计。

（六）执业律师凡就读或在职申请我国高校或科研机构有权举办的各种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或在境外进修法律专业者，当年在读期间凭有关院校的书面证明可以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特此通知。

